

合同编号: SXOD0-2025-244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总有机碳测定仪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SXCDC-2025-244

甲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名称)

乙方: 西安伊普西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西安伊普西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有机碳测定仪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数量、规格等)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套	岛津	TOC-L CSH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247680.00	247680.00	配置清单见附件 1
总价大写(元)		贰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总价小写(元)		247680.00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247680.00)。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付款方式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方式：供应商所供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双方验收合格



后，采购人进行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法发
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地：甲方指定地点。

5. 到货期及有效期

到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6.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盖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
用书面形式。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6.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7. 争议的解决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 如协商不成，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8.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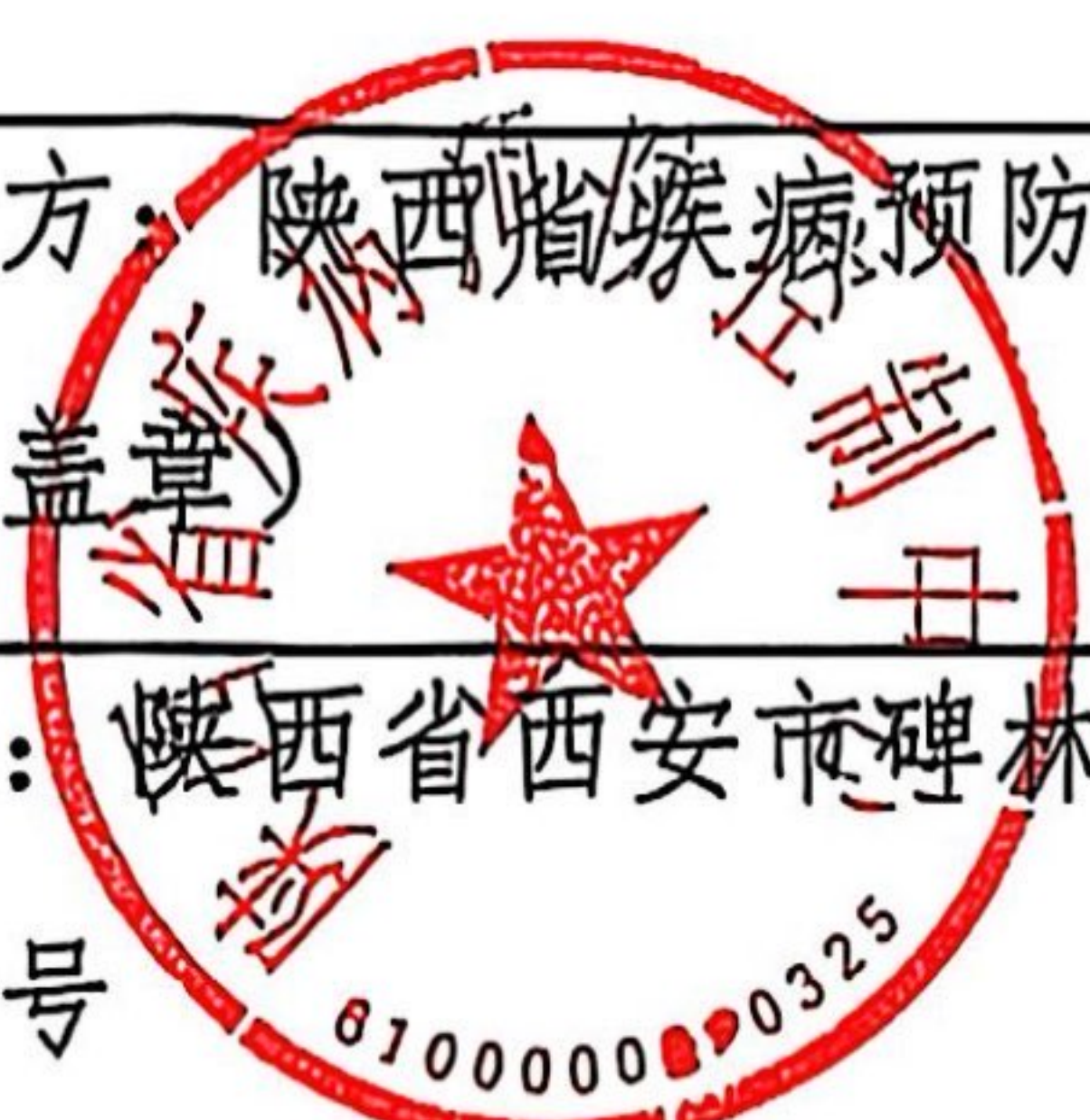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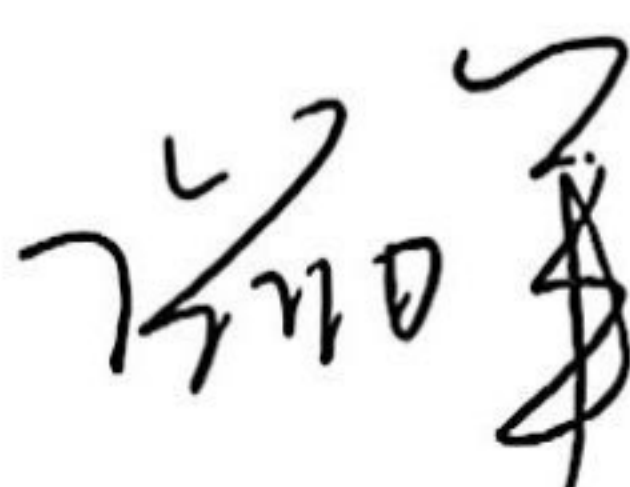
8.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8.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或者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乙方：西安伊普西隆实验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天地源悦熙广场 3 号楼 10417 室
邮编：	邮编：710065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819290686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129908416510306

附件 1：

总有机碳测定仪配置清单	
1	高灵敏度 TOC 主机 1 台
2	载气导管 1 根
3	CO2 吸收器 1 个
4	载气常用压力阀 1 套
5	TOC 日常消耗品 1 套，包括燃烧管 2 个，TOC 标准催化剂 2 包，石英棉 2 个，TOC 高灵敏度催化剂 1 包，卤素脱除器 2 个，黑色 O 型圈（4D P 10A），10 个，特氟龙 P10 白色 O 型圈 5 个，O 型圈（4DP20）10 个，泵头(供 IC 试剂用)2 个，八通阀转子 2 个，柱塞头 4 个，膜滤器 2 个。
6	安装调谐标准物质 1 套，包括邻苯二甲酸氢钾碳酸钠 1 瓶、碳酸氢钠 1 瓶、碳酸钠 1 瓶。
7	高纯空气或氧气钢瓶（含减压阀 1 套）
8	八通道自动进样器 1 套

